

深圳市豪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 (预留授予日)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豪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豪鹏科技”或“公司”）于2023年8月9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暨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深圳市豪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对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的名单（以下简称“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司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情况如下：
一、公示情况说明
公司于2023年8月11日至2023年8月21日在公司官网对纳入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10天，在公示期限内，凡对公示的激励对象或其信息持有异议者，可通过口头、书面等方式向公司董事会反映意见。
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异议或对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提出异议的意见。
二、监事会核查意见
监事会根据《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列入《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方名称：成都方大炭素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炭材）。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有成都炭材99%的股份；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方大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持有成都炭材1%的股份。
●本次担保金额：公司本次为子公司成都炭材提供担保5,000万元。
●本次担保是否反担保：无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本次担保基本情况
近期，公司与成都炭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炭材）约定子公司成都炭材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成华区支行（以下简称华夏银行成都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保证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5,000万元，担保期间自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二）担保事项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分别于2023年4月13日、2023年5月12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2022年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自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公司及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向各金融机构申请合计不超过1600,000,000元（含本数）的综合授信额度，同时，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与授信业务相配套的担保预计不超过50,000万元（含本数）的额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3年4月15日和2023年6月13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方大炭素关于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6）及《方大炭素2022年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42）。
二、公司提供担保进展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3年8月21日以书面传签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会议文件已于2023年8月11日发出。会议应参加监事8人，实际参加监事8人，会议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增持计划的进展
关于发现南银北先优先股股息的意见
本公司拟于2023年09月05日对南银北先优先股股东派发现金股息，按照南银北二票面股息率4.07%计算，每股发放现金股息人民币4.07元（含税），合计人民币2.0365亿元（含税）。
同意议案：赞成9票，反对0票。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8月21日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优先股股息发放实施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增持计划的进展
截至8月21日，鑫鑫实业持有公司43,588,473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5.9563%，股份类型为无限售流通股A股及限售流通股A股。
二、后续计划
鑫鑫实业将按照约定期限分批继续增持公司股份计划。
三、风险提示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存在因证券市场波动、股票价格波动及减持计划无法实施的风险。如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风险提示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其他事项说明
1.鑫鑫实业承诺，实施增持公司股份计划过程中，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关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及股票买卖敏感期的相关规定，在增持法定禁售期和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2.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份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3.本次增持计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4.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愿公开增持回购第8号——股份变动管理》的相关规定，持续关注后续增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21日

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3月27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期限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度的情况下，将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由原来的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调整至4亿元，使用期限自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以用于保本浮动使用，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相关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告。
一、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2023年8月23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3000万元认购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龙口支行“青岛银行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64）。上述理财产品已于近日到期赎回，本金及收益30,221,917.81元，利息208,442.33元全部到账，具体情况如下：
二、公告前十二个月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含本次公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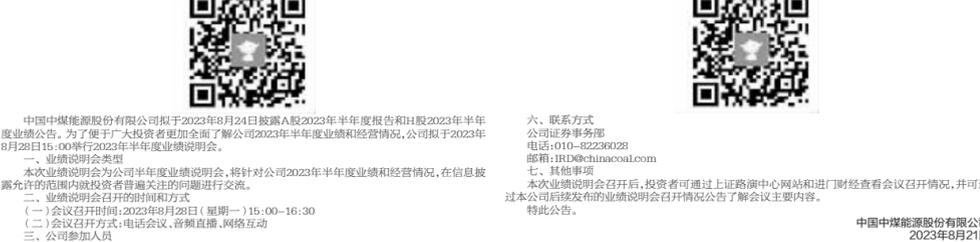
注1：（1）若期末价格<买入价格，则投资者到期年化收益率=0%；
（2）若期末价格>买入价格，则投资者到期年化收益率=0%+21.25%×（X-100%），其中X为期末价格/期初价格。
注2：（1）若期末价格<买入价格，则投资者到期年化收益率=1.6%；
（2）若期末价格>买入价格，则投资者到期年化收益率=1.6%+36%×（X-100%），其中X为期末价格/期初价格。
三、备查文件
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相关资料。
特此公告。
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22日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间接子公司发行中期票据并由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CSI MTN Limited
●本次担保金额：1,500万美元
●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担保实施后，中信证券国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国际”）为上述被担保人提供的担保余额为9,345亿美元。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本公司境外全资子公司中信证券国际的附属公司CSI MTN Limited（以下简称“发行人”或“被担保人”）于2022年7月29日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发行总额为30亿美元（或等值其他货币）的境外中期票据计划（以下简称“中期计划”，由中期计划中“中信证券国际”提供担保）。
发行人于2023年8月18日在中期计划下发行一笔票据，发行金额1,500万美元。
本次发行后，发行人在中期计划下已发行票据的本金额余额9,345亿美元。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名称
1.公司名称：CSI MTN Limited
2.注册地址：英属维尔京群岛（BVI）（注册号：2087199）
3.注册日期：2021年12月30日
4.实缴资本：1美元
5.最新信用等级状况：不适用
6.经营情况：被担保人系特殊目的公司（SPV），自成立以来未开展除作为债券发行人外的其他业务活动，也未进行任何投资，本次担保发生前处于正常存续状态，无任何正在进行的诉讼。现任董事为刘宪先生及郑毓女士。
（二）被担保人与公司的关系
被担保人为公司之间接全资子公司。
三、担保事项的主要内容和程序
根据发行人与中信证券国际、花旗国际有限公司（作为受托人）于2022年3月29日签署的《信托委托协议》，中信证券国际作为被担保人的发行人在中期计划下发行的票据，提供无条件及不可撤销的担保保证。2023年8月18日，发行人在该中期计划下发行一笔票据，发行金额1,500万美元，由中信证券国际提供担保。
四、担保事项的内核决策程序及董事会意见
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董事会再次授权公司及发行人在中期计划下发行总额为30亿美元（或等值其他货币）的境外中期票据计划（以下简称“中期计划”），由中信证券国际提供担保。公司董事、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总务所共同组成授权机构，根据上述法律及监管机构的意见和授权，公司资金部负责该中期计划下的全部发行相关的全部事项。本次担保在上述授权范围之内，符合该议案所述目的和方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情形。
中信证券国际召开董事会和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了《担保中期票据计划项下发行票据的议案》。同时授权发行人在中期计划下发行票据提供担保。
五、担保期限及范围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担保金额总计人民币988.28亿元（全部为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其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39.04%。本公司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21日

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预告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公告全文已于本公告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本公司网站、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8月29日（星期一）下午15:00-16:30
●会议召开方式：电话会议、网络直播、网络互动
一、会议名称及召开方式：
1.线上路演会议名称：
上交所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roadshowList.do>
“进门财经”网址（中文）：<https://scomcn.com/A1bKf>
“进门财经”网址（英文阿语）：<https://scomcn.com/A1bH9>
二、电话会议接入方式：
大陆：+86-010-888-9388
香港：+852-57006920，台湾：+886-277031747，美国：+1-20265624791
国际：+86-010-53827720
会议密码：601898（中文）/001898（英文阿语）
三、网络直播平台：
投资者可通过2023年8月26日16:00前，登录上交所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提问。
（二）“进门财经”预征集方式：
投资者可通过2023年8月26日16:00前，将需要了解和关注的问题通过网址：<https://scomcn.com/A1bKf>，或扫描二二维码进行提问。



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拟于2023年8月24日披露A股2023年半年度报告和H股2023年半年度业绩公告。为了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加全面了解公司2023年半年度业绩和经营情况，公司拟于2023年8月28日15:00举行2023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
一、业绩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为公司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将对公司2023年半年度业绩和经营情况，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做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交流。
二、业绩说明会召开的日期和方式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8月29日（星期一）15:00-16:30
（二）会议召开方式：电话会议、网络直播、网络互动
三、公司参加人员

宁波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售船舶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公司将所属船舶“明珠25”轮和“明珠8”轮作为废钢船以线上竞拍方式分别出售给自然人俞金良和上海久和船舶进出口有限公司，最终成交价格分别为人民币1,823万元和4,031万元。
●上述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上述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上述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一、交易概述
2023年7月18日，宁波海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处置公司所属船舶“明珠25”轮和“明珠8”轮的议案》。
2023年8月16日和8月21日，公司通过招标网（www.shhipbidding.com）线上竞拍方式分别将所属“明珠25”轮和“明珠8”轮进行了无保留底价公开竞拍，最终俞金良先生以1,823万元价格将“明珠25”轮，上海久和船舶进出口有限公司以4,031万元价格将“明珠8”轮。公司于2023年8月21日分别与俞金良先生和上海久和船舶进出口有限公司签订了《废钢购买合同》。截至出售日，“明珠25”轮账面资产净值为985.01万元，“明珠8”轮账面资产净值为1,553.32万元。
上述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对公司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公司章程》及有关规定，上述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当事人情况介绍
（一）“明珠25”轮交易对方当事人情况
姓名：俞金良
性别：男
国籍：中国
住所：江苏省靖江市春花花园海苑6幢104室
本公司与俞金良先生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明珠8”轮交易对方当事人情况
公司名称：上海久和船舶进出口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人代表：虞建群
注册资本：2,000.00万美元
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东大道1200号1201室
经营范围：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机械设备的生产、配件、电子产品、通讯设备、纺织品、服装、工艺美术品（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化工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民用爆炸物品、剧毒化学品）、建筑材料、船舶及配件的销售，煤炭经营，自营船舶装卸货物，自有房屋租赁，商务咨询。
本公司与上海久和船舶进出口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明珠25”轮的基本情况
“明珠25”轮系1990年9月由乌克兰建造的52,600载重吨散货轮。公司于2005年10月签署该轮购置合同，该轮于同年10月交付运营，主要经营国内沿海航区。截至出售日，该轮账面资产净值为1,853.82万元。
根据交通运输部发布的《老旧运输船舶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13号）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明珠25”轮和“明珠8”轮分别将于2023年8月和2023年9月达到强制报废期限（船龄达到33年）。
根据本公司船舶结构物调整计划，决定将该两轮报废处置。按照浙江省国资委资产处置相关管理办法，在履行有关审批程序后，2023年8月16日，公司通过招标网（www.shhipbidding.com）对“明珠25”轮进行了无保留底价公开竞拍，最终俞金良先生以1,823万元价格将“明珠25”轮出售给自然人俞金良先生。2023年8月21日，“明珠25”轮进行无保留底价公开竞拍，最终上海久和船舶进出口有限公司以4,031万元价格将“明珠8”轮出售给上海久和船舶进出口有限公司。
四、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及履约安排
2023年8月21日，本公司（转让方）分别与俞金良和上海久和船舶进出口有限公司（受让方）签订了《废钢购买合同》，合同主要条款如下：
（一）交易标的：“明珠25”轮和“明珠8”轮废钢船。
（二）售价：根据公开竞拍结果，“明珠25”轮出售总价折合含税人民币1,823万元整；“明珠8”轮出售总价折合含税人民币4,031万元整。
（三）付款方式：受让方应在合同生效后2日起三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款。
（四）交割期限和地点
交割期限：“明珠25”轮交割期限为2023年08月21日至2023年08月28日，由转让方选择；“明珠8”轮交割期限为2023年08月21日至2023年09月13日，由转让方选择。
交割地点：浙江沿海海域范围内的指定位置（以转让方的交割通知为准）。
（五）违约责任的承担
若受让方未能按合同的规定支付船款，或在交割前通知违约的期间内未履约，转让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已收船款及其利息归转让方所有。若已付船款及利息不足以弥补转让方损失，受让方还应赔偿除转让方因此遭受的损失费用，并承担转让方全部损失费用的利息（按年利率8%计算）。
若转让方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日期和期限通知受让方履约，受让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转让方收到受让方解约通知的当日，应在3个工作日内退还受让方全部船款及自利息（按年利率8%计算）。
（六）合同的签署与生效：合同经转让方和受让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五、涉及出售资产的其他安排
上述出售资产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事项。
因此项出售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明珠25”轮和“明珠8”轮均满33年，属强制报废船舶，公司经营该两轮作为废钢船出售。
“明珠25”轮和“明珠8”轮均满33年，属强制报废船舶，公司经营该两轮作为废钢船出售，不断提升企业运输服务质量和企业竞争力。
该两轮的出售可为公司提供约8,854万元的运营资金，增加公司当期净利润约93,170万元。
特此公告。
宁波海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22日

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于2023年6月21日披露的《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预案》的“重大风险提示”中，对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标的公司有关风险及其他风险进行了说明，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本次交易将导致公司关联销售比例大幅增加，可能导致公司对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存在重大依赖，对公司面向市场持续独立经营的能力产生重大影响，本次交易不排除存在交易方案调整、中止或取消的可能。公司正在对本次交易方案的可行性与合规性做进一步审慎论证和谨慎评估。
3、本次交易方案仍需进一步论证和沟通协商，相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重大资产置换基本情况
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拟与本钢板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钢板材”）进行资产置换，拟置入公司的资产为本钢板材（集团）矿业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拟置出公司的资产为上市公司除保留资产及负债外的全部资产及负债，拟置入资产与拟置出资产的差额由一方以现金方式补足（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公司于2023年7月21日披露《关于筹划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的提示性公告》（编号：2023-009）、于2023年7月21日披露《关于筹划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编号：2023-020）、于2023年8月21日披露《关于筹划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编号：2023-027）。
2023年6月20日，公司召开九届董事会十六次会议、九届监事会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公告〉的议案》，并于次日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公告〉的议案》。同日，公司与本钢板材签署附条件生效的《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与本钢板材（集团）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框架协议》。2023年6月21日，公司披露了《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预案》等相关公告。
2023年6月21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关于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预案的关注函》（公司关注函【2023】第27号），以下简称“《关注函》”），公司收到《关注函》后，立即就《关注函》所提出的合规性问题进行审慎论证与谨慎评估。
2023年7月2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编号：2023-021）。
二、重大资产置换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交易方案需进一步论证和沟通协商，交易标的资产范围、交易价格等要素均未最终确定。待相关事项确定后，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进行审议。
三、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方案及相关合规性需进一步论证和沟通协商，本次交易不排除存在交易方案调整、中止或取消的可能。待相关事项确定后，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进行审议。相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深圳证券报》网站和巨潮资讯网，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二十二日
股票代码：000761 200761 股票简称：本钢板材 本钢板B 编号：2023-047
债券代码：127018 债券简称：本钢转债